

平谷区财政局

京平财会文[2024] 120 号

平谷区财政局 关于同意设立“北京洪久远胜财税服务 有限公司”为代理记账公司的批复

张艳菊：

你们报送的申请设立代理记账机构材料收悉。根据财政部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和《北京市代理记账许可告知承诺审批管理办法》，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准予设立公司“北京洪久远胜财税服务有限公司”为代理记账公司，组织形式为“公司”；

二、公司代理记账机构负责人：张艳菊；

三、代理记账机构的办公地址：北京市平谷区夏各庄镇夏各庄八经路 10 号一回迁楼 30 号；邮政编码：101213；联系电话：13911726820；

四、代理记账机构的业务范围：根据委托人提供的原始凭证和其他资料，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进行会计核

算；对外提供财务会计报告；向税务机关提供税务资料；委托人委托的其他会计业务。

五、代理记账业务许可审批方式：告知承诺制。代理记账许可证书编号：DLJZ11011720240007。

此复。

